

南宁市建筑管理处文件

南建管字〔2015〕2号

关于调整工程竣工验收流程的通知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工程监督机构，驻市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严格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八条规定，将调整后的工程竣工验收流程通知如下：

一、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调整为书面整改完成认可文件送达监督机构的日期。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企业版）增加施工单位网上申请复查模块。

三、监督机构可在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抽查整改情况，发现整改未完成的，责令有关单位继续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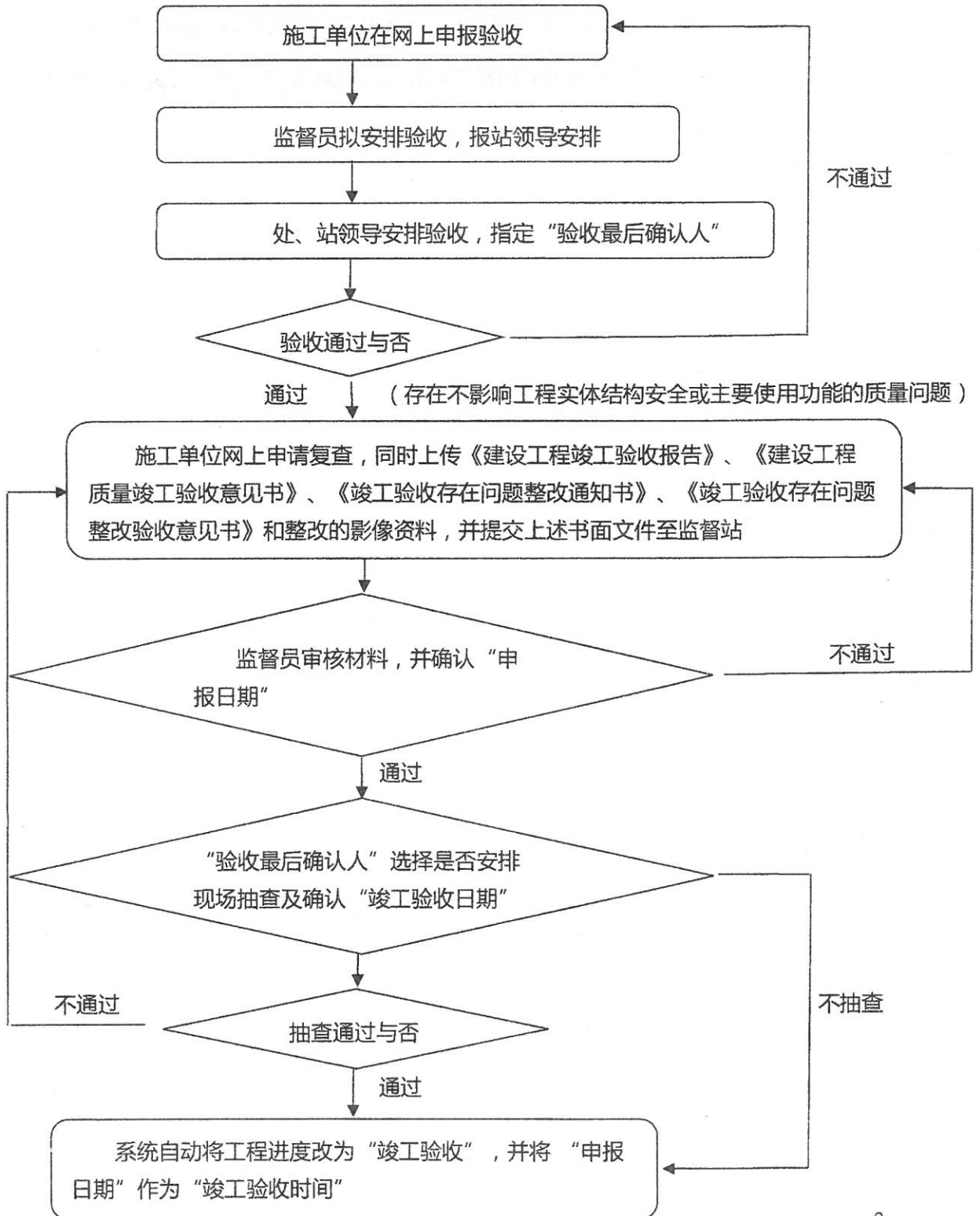
四、本通知自2015年4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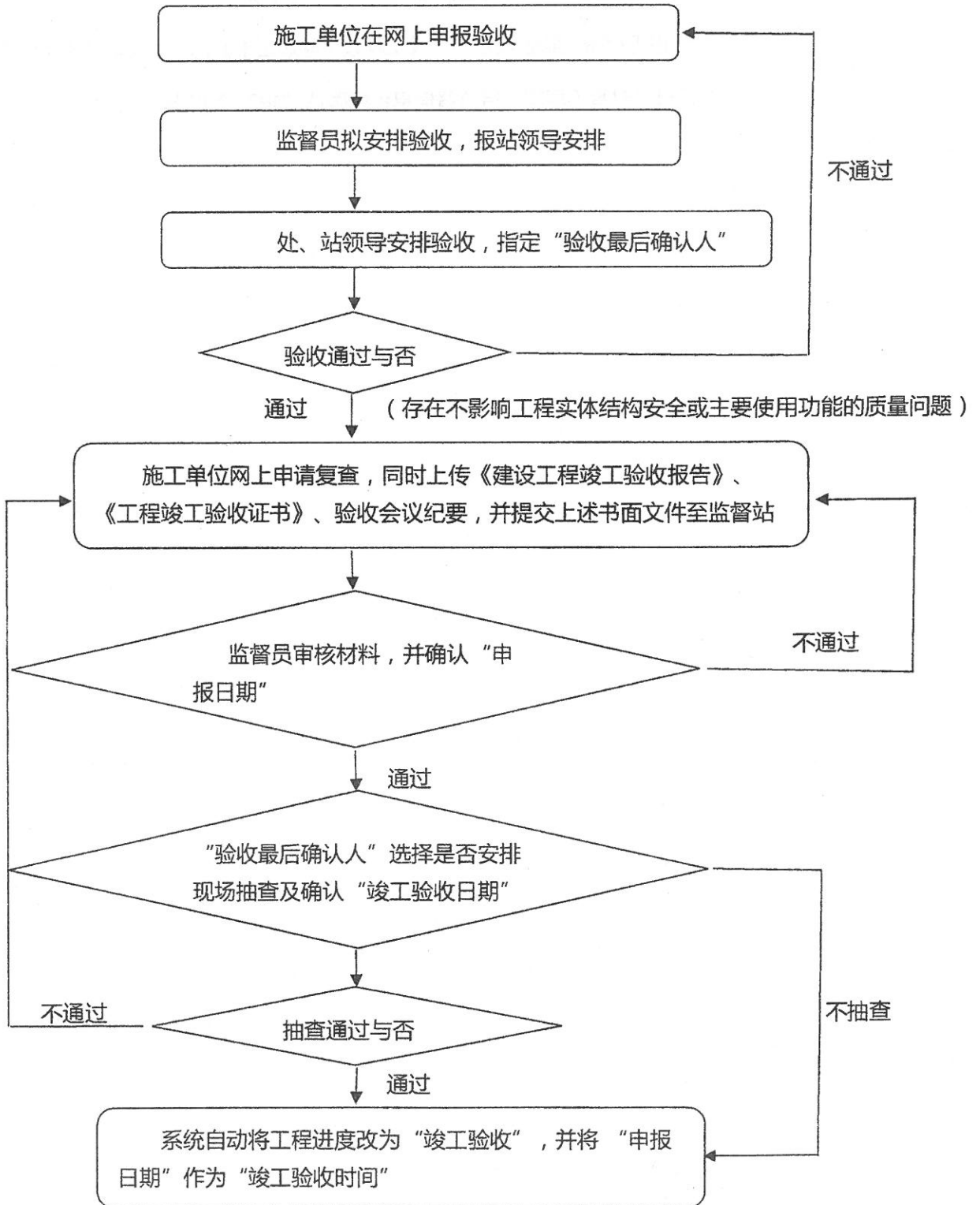
备注：1.原则上监督员确认“申报日期”为施工单位网上“申报材料日期”。

2.监督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申报日期”，“验收最后确认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选择是否安排现场抽查及确认“竣工验收日期”。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的“竣工验收时间”在网上申报材料时暂不填写，待监督信息系统确认“竣工验收时间”后再填写。

附件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备注：1.原则上监督员确认“申报日期”为施工单位网上“申报材料日期”。

2.监督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申报日期”，“验收最后确认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选择是否安排现场抽查及确认“竣工验收日期”。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竣工验收时间”在网上申报材料时暂不填写，待监督信息系统确认“竣工验收时间”后再填写。